



网络金融 为在线钱包加把“防盗锁”

□ 吴 姗 钱一彬

一些网络借贷平台以P2P(点对点网络借贷)为名行诈骗之实,还将校园变成“捞金地”;一些金融服务平台钻监管缺口、信息不对称的空子,虚假宣传捞一笔就跑;一些金融服务平台和APP安全系统不到位,给数据黑色产业链、黑客恶意攻击可乘之机……近来,网银、手机银行以及小额贷款、投资理财等面向个人消费者的在线金融服务,在方便公众生活的同时,也不幸沦为网络诈骗“重灾区”。

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不健康发展引起多方重视,金融监管持续发力。日前,《国务院关于开展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的通知》公布,重点督查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况;强化金融监管统筹协调,健全对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金融控股公司等监管情况。

对公众而言,互联网金融服务存在哪些需要警惕的陷阱?互联网时代如何守好我们的“钱袋子”?

上演障眼法 打出擦边球 三成平台“问题网贷”令人忧

扮演投资分析师与收益客户,为受害人“私人订制”诈骗微信群,设计虚假网络黄金交易平台,捞够不义之财立即消失……近日,上海奉贤警方破获一起涉案金额高达千万元的网络“炒黄金”诈骗案。据了解,一名受害人不到3个月被骗100多万元,诱骗其不断投资的50多人微信群里,除这名受害人之外竟全是骗子。

近年来,打着各种名目和噱头的“互联网金融投资项目”,被频频用来编造“骗钱好故事”。区块链、虚拟货币等新事物,刚一升温就被不法分子盯上。

上半年,广东深圳南山警方通报了一起“蹭”虚拟货币热度的集资诈骗案。涉案虚拟货币“普银币”自称以百亿藏茶作为抵押,在深圳某区块链公司官网和P2P平台上发行,该公司宣称投资人可将普银币放到指定虚拟交易平台上买卖以赚取差价。当大量投资人入场后,该公司通过

幕后操纵令普银币价值缩水。

此外,形形色色的“障眼法”“擦边球”不断上演:通过网站或APP向投资人融资,再把钱配置到各类网贷平台,网贷平台从中收取管理费;养老金融项目许以未来免费住养老院还能拿利息的美好生活,套牢老人不少的投资后迅速消失……《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18)》的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年底,网贷行业正常运营平台数量达1931家,相比2016年年底减少517家,2017年问题平台数量占比33.49%。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主任杨东认为,一方面,依托于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的高速发展,资金需求者与资金提供者联系更直接;另一方面,社会金融普惠程度较低,投资者缺乏良好的投资渠道容易“乱投医”。

“互联网金融本质还是金融,互联网的出现只是提供了更高效运营的工具。市场上个人投资者信息解读意愿低、风险定价能力

弱的现状没有改变,极易成为金融欺诈的对象。”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副教授陈颖健说。

政府监管早已出手。2016年以来,国办要求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各地公安机关已立案1390起,不合规业务规模压降4265亿元。下一阶段,相关部门将再用1年~2年时间继续推进专项整治,并初步建立适应互联网金融特点的监管制度体系。

夸大高收益 隐匿高风险 网络金融“美丽谎言”日渐多

几天前,浙江一家金融信息服务公司旗下互联网理财服务平台,发布项目逾期公告称准备清盘,这意味着投进平台的钱很难拿回来了。该平台曾打出“银行刚性兑付、国有企业担保资金安全、已实现银行资金存管、平台不碰资金”等宣传标语。种种迹象表明该平台可能涉嫌虚假宣传、标的造假等问题。一些投资人后悔地说,光看平台的宣传信息吃了亏。

一些金融服务平台在募集资金的时候,片面夸大投资收益性和安全性,通过超出正常水平的收益承诺等“诱人”宣传,掩盖投资高风险。有的在平台官网或APP显著位置标注“稳健高收益”“国资控股”等内容,收益率动辄在15%甚至20%以上;有的打出“消费金融创新,消费全返”的广告,让人不由头脑发热。不少网友反映,最终并没有得到所谓高额收益,甚至还损失了正常的利息。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刘晓蕾提醒,最值得警惕的雷区就是“高回报”“免费”“稳赚不赔”“保底”等字眼。正常经营范围内,高回报往往意味着高风险,如果某个平台在强调高回报而没有高风险,基本可以断定它是骗人的。

来自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分析技术平台的监测显示,今年以来,含虚假宣传信息的金融网站呈现出增加趋势,截至6月底已超过3900个。

“监管部门制定互联网金融

平台监管规则时,要重视规范产品推介,比如对个人投资者特殊保护、风险警示规则等,并严格设定竞价广告门槛。”陈颖健建议,应积极发挥高科技在金融监管中的重要作用,建立更好更有效的金融风险防范体系。

监测应发力 风控需到位 平台数据用户隐私“双保险”

去年9月,山东某投资公司的理财网站在跳转至第三方支付网站时因存有技术漏洞,黑客在网站注册并充值1元,借助某种软件劫取数据包、篡改数据,使得系统误认为其账户内有20万元资金,如此反复操作并提现,该网站3小时内被“坑”走1800万元。

“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核心在于数据与信息,而行业大量数据信息无法被监管部门在第一时间触及,‘时间差’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导致数据造假、数据伪报、数据泄露等隐患,引发数据黑色产业、恶意攻击等问题。”杨东表示。

《2017年我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态势综述》显示,对1000余家互联网金融网站进行安全评估,发现包括敏感信息泄露等在内的400余个高危漏洞。同时,与互联网金融相关的移动APP存在1000多个安全漏洞。

护好钱袋子,监测预警理应更好发力。去年12月,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分析技术平台获国家发改委批复立项,实时监测和预警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运行异常和安全风险。截至今年6月底,该平台已发现超3100个互联网金融网站和APP漏洞,监测到针对互联网金融网站的攻击124万次。

平台数据和用户隐私需加双保险。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李俊慧建议,互联网金融平台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既要筑牢数据信息保护安全阀,又要避免侵扰用户隐私,在用户信息收集、保存和使用上应遵循适当且必要、规范且安全、合理且明示原则。



行业观察

□ 杜宜逸

生态环境部日前通报了近期地方查处的5起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典型案例。

这次集中通报释放了生态环境部和各地各相关部门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严惩不贷的强烈信号,表明了各级环保、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持之以恒严肃查处的坚决态度。

据了解,生态环境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防范和惩治领导干部不当干预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构建责任体系,细化干预情形,强化责任追究。同时,已与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的机制,对查实的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案件,对涉嫌犯罪的,依法将证据材料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建立联合惩戒和信息共享机制,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督举报纳入“12369”环境保护举报和“12365”质量技术监督举报受理范围。

环境监测数据造假集中通报 弄虚作假将严惩不贷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根据《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和环境自动监测运维机构开展数据质量专项检查。检查工作结束后,将对检查出的问题予以通报,对发现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泉州南翼污水处理厂:伪造监测数据

2017年3月23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中控调阅员邱某进入该厂监控站房查阅数据,擅自将化学需氧量(COD)自动监测设备采用管切断,使用其他液体代替实际水样,伪造、隐瞒COD自动监测数据,造成污染物的偷排,构成了污染环境罪。邱某成为福建省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污染环境被追究刑责的第一人。2018年4月19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邱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湖北雄陶公司:联手运维公司篡改监测数据

2017年5月15日,湖北省环境监察总队通过省级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发现黄冈市湖北雄陶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陶公司)涉嫌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造假,并对其进行了突击检查,查实相关情况后依法移交黄冈市公安局。调查发现雄陶公司与自动监测设施运维公司联手,篡改伪造二氧化硫排放量自动监测数据,长期超标排放。2017年9月25日,浠水县环保局对雄陶公司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100万元。2017年11月,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雄陶公司环保部负责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负责该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的武汉华特安泰科技有限公司运维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同时浠水县环保局将涉案单位录入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对其实施联合惩戒。这是湖北省首起

因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造假入刑的案件。

天津超越公司:违反检测规范

2017年7月25日,天津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超越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超越公司于2017年6月8日、6月16日、7月5日,分别对三辆机动车进行尾气检测时违反检测规范,擅自篡改机动车额定功率,以致三辆不合格机动车尾气检测合格。2017年9月25日,天津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30万元,并处没收违法所得175元。

江西欧兰宝检测公司:为两家公司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2018年年初,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对江西省欧兰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兰宝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为寻乌县环卫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和2017年9月19日为九江德铭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属于通过

弄虚作假、伪造监测数据等违法方式得出。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将欧兰宝公司和法人代表弄虚作假、伪造监测数据的信息提供给江西省公共信用平台,实施联合惩戒。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6月13日撤销了欧兰宝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甘肃白银绿创公司:有关环评监测结果无法核定

2018年5月24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相关部门对白银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创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有关环评存在分析原始记录三级审核签字不全,采样记录和分析原始记录样品编号不一致,监测结果无法核定和溯源等问题。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决定该环评现状监测报告在环境管理中不予认可和和使用,且自2018年6月4日起,6个月内禁止绿创公司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同时将相关问题抄送甘肃省质监局,实施联合惩戒。

安徽省“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公示信息(6)

- 庐江县新明粮油有限公司
-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合肥东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合肥瑞悦工贸有限公司
- 合肥市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国生电器有限公司
- 安徽恒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安徽安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安徽安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汇汇食品有限公司
- 安徽双福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 安徽省庐江县双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天保峰园食品有限公司
- 巢湖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安徽富煌三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巢湖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巢湖春友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富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 巢湖市玉祥粮贸有限公司
- 巢湖市富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国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合肥城建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宏春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 芜湖市勘察测绘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
- 芜湖新达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东海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 安徽今辰医药有限公司
- 安徽丰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合肥环宇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 安徽海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省财政厅印刷厂
- 合肥佳州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安徽时代出版发行有限公司
- 安徽金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合肥顺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 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第二监督检测站
-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盛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安徽省深美建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鸿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华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 安徽寰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远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安徽川海工贸有限公司
-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 巢湖市诚信拍卖事务有限公司
- 巢湖市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安徽兴隆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巢湖长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商之都巢湖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省巢湖铸造厂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省湖滨机械厂
-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巢湖市巢州建设有限公司
- 合肥市三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巢湖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电信器材贸易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兆尹安联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中科金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合肥未来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安徽省白湖闸门厂有限责任公司

——来源:信用中国(安徽)网